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或“公司”）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其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长期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长期计划管理办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 年计划管理办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人员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
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三峡能源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
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
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
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峡能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
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
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
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三峡能源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峡能源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峡能源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
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1438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71,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37号”文批准，公司社会公众股于2021年6月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三峡能源”，股票代码“600905”。

2. 三峡能源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376X7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武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30766”《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下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30766”《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司符合《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30766”《审计报告》

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具备《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 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和《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

经审阅《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其包含：释义，长期激励计划的目的和依据，长期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长期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特殊情形的处理及争议解决机制，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其

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未规定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中的公司业绩条件、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内容。

根据公司的说明,《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系框架性长期激励计划,公司将分期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在具体实施时,将另行制定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在该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中的公司业绩条件、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规定;鉴于《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系框架性长期激励计划,每期激励计划均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中未规定的内容将在每期激励计划中予以补充规定,因此,不会对长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

(一)《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

经审阅《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其包含:释义,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本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经核查，2021 年激励计划已针对《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未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中的公司业绩条件、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内容在《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补充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第七条、《工作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九条和《工作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种类及数量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A 股普通股股票，总量不超过 6,090 万股，约占《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857,100 万股的 0.213%。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5,481 万股，约占《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857,100 万股的 0.19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00%；预留 609 万股，约占《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857,100 万股的 0.02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

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试行

办法》第十四条和《工作指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武斌	董事长、党委书记	44.00	0.72%	0.002%
赵国庆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4.00	0.72%	0.002%
卢海林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37.00	0.61%	0.001%
吴仲平	副总经理	37.00	0.61%	0.001%
吴启仁	副总经理	37.00	0.61%	0.001%
刘姿	副总经理	37.00	0.61%	0.001%
吕鹏远	副总经理	37.00	0.61%	0.001%
刘继瀛	董事会秘书	33.00	0.54%	0.001%
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约 204 人）		5,175.00	84.98%	0.181%
首次授予合计		5,481.00	90.00%	0.192%
预留		609.00	10.00%	0.021%
合计		6,090.00	100.00%	0.213%

注：1. 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3.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4. 授予高管的限制性股票数额，以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 40%为原则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四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五条及《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

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三及《工作指引》第二十八、二十九、第三十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和《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八）项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十）项的规定。

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十一）项、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9. 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2021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长期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计划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 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审核批准。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法定程序；公司长期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工作指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通知》第四条第（二）项及《工作指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工作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工作指引》相关规定。

六、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长期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长期激励计划及 2021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长期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计划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等文件。

此外，根据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 2021 年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也承诺不会为长期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工作指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第三部分“《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所述，公司长期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的程序

《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目前阶段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长期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长期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中王武斌、赵国庆为关联董事。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在董事会审议长期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前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长期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规定，《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未规定的内容在《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已补充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长期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长期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长期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激励对象中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长期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就长期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长期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贾琛

贾琛

经办律师：刘宜矗

刘宜矗

2021年11月26日